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教函〔2021〕1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的函

蕉岭县教育局：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0〕124号）精神，现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2530000元（详见附件），请你单位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教〔2020〕12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69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共 1890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

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四、各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

2.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安排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梅州市学艺中学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330,000.00	33万为中央资金
2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2050203 初中教育	120,000.00	5万省级资金 7万中央资金
3	梅江区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	
4	梅江区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20,000.00	
5	梅县区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0,000.00	
6	梅县区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60,000.00	
7	平远县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	
8	平远县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9	蕉岭县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10	蕉岭县	2021年提前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合计				18,900,000.00	

附件2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72,090.00	
		省级资金	9,126.0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小学校市县数 (个)	≥140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加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80%
			新建校舍面积占年度计划比例	60%
			维修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维修改造项目工期计划完成率	60%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及时性	保障正常开学和教育教育活动开展
		成本指标	单位造价指标（元/平方米）	符合投资控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学校园校舍安全	进一步巩固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校舍安全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